

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5 年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。现已认真阅读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以及云南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相关文件，熟知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和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相关复试要求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我已知晓，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我所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有关规定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。
- 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及报考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。

四、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带入考场。

五、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，不私自透漏、保存和传播复试试题等有关内容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4 年 月 日